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有關於柬埔寨王國林業發展及木材加工之服務協議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作出。

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ambodia Resources與Eastwood Link訂立服務協議，據此，Eastwood Link須就作為本集團於面積約1,000公頃之指定土地（約佔首個森林面積之10.0%或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均由本集團擁有）總面積之5.1%）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而Eastwood Link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權就現時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成之產品收取溢利，直至總額達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為止。

於Eastwood Link應佔之溢利達到15,000,000美元後，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位於指定土地之其餘樹木所製成之產品的溢利。另一方面，倘若服務年期內所產生之溢利少於15,000,000美元，Eastwood Link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

簽訂服務協議後，10,000,000美元之代價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現金所得款項預期將利用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柬埔寨王國其他森林資源及／或進一步提升現有伐木及木材加工設施之用。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日後於柬埔寨王國森林及木材加工業之重大進展。因此，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作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i)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及
- (ii) Eastwood Link，一家主要在柬埔寨王國從事森林開發業務之公司，其中包括伐木、將樹木加工成為木材產品、運送樹木及木製產品，以及買賣木製品。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訂立服務協議前，本集團過往與Eastwood Link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交易。

服務年期

由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Eastwood Link將成為本集團於指定土地若干服務之唯一供應商，包括(i)砍伐指定土地之樹木；(ii)將木材加工成木製產品；及(iii)出售該等木製產品。

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Eastwood Link有權就現時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成之產品收取出售溢利，直至總額達15,000,000美元為止。於Eastwood Link應佔之溢利達到15,000,000美元後，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位於指定土地之其餘樹木所製成之產品的溢利。另一方面，倘若服務年期內所產生之溢利少於15,000,000美元，Eastwood Link無權向本集團索償。

溢利之確實金額將由本集團及Eastwood Link共同協定。然而，本集團將可全權酌情釐定溢利之最終金額。

付款條款

根據服務協議，Eastwood Link須向本集團支付代價10,000,000美元，其中

- (i) 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須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支付；
- (ii) 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港元）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hina Cambodia Resources與Eastwood Link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支付。

簽訂服務協議後，10,000,000美元之代價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倘Eastwood Link並無根據上述時間表支付10,000,000美元代價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有權將該部份之款項與溢利抵銷。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分別完成收購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合共佔地面積約19,520公頃，木材量約為5,500,000立方米）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由提供醫療設備擴展至於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此後，本集團不斷於發展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方面取得積極進展。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安排不單讓本集團可充份利用Eastwood Link在伐木、木材加工、木材及相關產品之運輸及銷售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加快位於首個森林之指定土地（約佔首個森林面積之10.0%或首個森林與第二個森林總面積之5.1%）之伐木及發展步伐，更為本集團提供額外10,000,000美元之資金，可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及木材加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柬埔寨王國其他森林資源及／或進一步提升現有伐木及木材加工設施之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服務協議之安排讓本集團能與具有廣泛森林業務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合作，從而更有效執行有關伐木及木材加工業務之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日後於柬埔寨王國森林及木材加工業之重大進展。因此，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作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指定土地」	指	位於首個森林內一幅面積約1,000公頃（約相當於10,000,000平方米）土地
「Eastwood Link」	指	Eastwood 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astwood Lin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首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區而佔地9,965公頃（約相當於99,650,000平方米）之森林，由China Cambodia Resources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購入並有權開採其天然資源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溢利」	指	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位於指定土地之樹木所製造之木製產品產生之收益減(i)有關伐木及出售木製產品之開支、(ii)政府稅項及徵費、(iii)運輸成本、(iv)保險費及(v)所有其他有關或由伐木及出售木製產品產生之成本
「第二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桔井省桔井市、鄰近首個森林而佔地約9,555公頃(約相當於95,550,000平方米)之森林，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購入並有權開採其天然資料
「服務」	指	Eastwood Link將根據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i)砍伐指定土地之樹木及將木材加工成木製產品作銷售之用；及(ii)出售該等木製產品
「服務協議」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與Eastwood Link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服務訂立之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已經按1美元兌7.8港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7日。